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4-3706122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11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0111372A00_ATTCH1.xls、0111372A00_ATTCH3.doc、0111372A00_ATTCH4.doc)

主旨：為辦理101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問卷，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學校於102年12月10日前逕至本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線上填報；各校填報情形務必達100%，其它應配合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辦理。
- 二、為確保個案資料保密原則，其問卷調查及線上填報之人員，應以現職具教師資格者為限。
- 三、有關本問卷調查之意涵，係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深入了解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之原因、動向、升學意願及未來應強化各項支持輔導措施之參考，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就學機會，落實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 四、檢附「101學年度各縣市未升學學生數統計表及學校清單」、「101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問卷」及「101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追蹤問卷填報說明」各1份。

花府 102/11/05



102020484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署原民特教組(均含

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